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50号

蔡腾高（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

驾驶证号码：441501195512200612

工商注册号：92441502MA4WY3E063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三路港坝边

2017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设有洗沙生产线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洗沙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建成并投产至2016年11月。

根据2017年8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项目投资明细》显示，你表示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项目投资额为17万元。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7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40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三路港坝边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项目（洗沙生产线）的建设。

2017年11月9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5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审查，我局认为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设有洗沙生产线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洗沙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建成并投产至2016年11月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局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8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8月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项目投资明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40号）、2017年8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5号）、2017年11月9日《汕尾市环境

保护局送达回证》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协成沙场于2017年08月04日注册成立，建设洗沙生产线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69类“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且生产规模较小，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